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鐶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鐶助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余鐶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不同時間，在同一超商行竊，犯意個別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一時貪圖小利，竊取告訴人擔任店長之超商貨架上商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竊得之商品價值各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8元、299元，價值不高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事後已結帳付款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亦屬平和，其未曾有何竊盜犯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作業員，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再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㈢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之罪，經此次偵、審

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。並為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法治觀念，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，用啟自新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三、被告行竊所得雖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然考量被告事後已結清款項，自已不再保有犯罪所得，且告訴人所受損害亦獲賠償，爰不再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